

郯城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郯环发〔2018〕46号

郯城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 G205 山深线郯城绕城段改建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沂市公路局：

你单位提报的《G205 山深线郯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改建项目，改建工程起点位于郯城县官塘村东侧（起点桩号 K0+0），接 G205 线，路线向西前行，经刘小埠，在唐桥村北跨越围带河后，路线转向南，在益民村北与 S318 线相交，经杨庄村西、二刘庄村东，在刘楼村南侧与 S230 线相交，路线继续往南，在张园村与赵庄村之间穿过，经主高册东、陈高册东，在小马头村北跨越白马河后，路线向东南前行，经东张林村北侧后，路线往东，经东升村南后，路线继续往东到达终点 G205 线与郯东路交叉口（终点桩号 K22+583）。项目定位为干线公路，

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33 米，全长 22.583 千米，其中新建里程 15.593 千米，改建里程 6.99 千米，新建大桥 204.5 米/1 座，中桥 145.5 米/3 座，小桥 86 米/4 座，涵洞 59 道，平面交叉 18 处，沿线不设收费站，无养护工区。项目总占地 133.47 公顷，永久占地 122.488 公顷，其中新增永久占地 113.828 公顷，临时占地 10.982 公顷，全线在郟城街道办事处窑上村东北侧约 300 米丘陵区设置一处取土场，不设置弃土场，不设置沥青搅拌站、混凝土搅拌站，依托区域内既有搅拌站。项目总投资 84729.66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6.2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防治水土流失、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和固废污染等。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砂、石灰等易洒落散装物料在装卸、使用、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等全过程采取防风遮盖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粉状物料堆场设置在敏感点 200 米以外，并采用篷布遮挡或洒水抑尘措施；每个标段的施工承包单位自备洒水车，对沙石运输路线、施工路段、临时施工场地等易扬尘处经常洒水抑尘；在距离村镇较近的路面施工时，通过加快沥青铺设进度、减少沥青制备

装置现场停留时间等措施，减轻沥青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注意施工车辆进出路线选择及施工作业时间控制，应避免夜间施工作业，并设置必要的减速、禁鸣标志，在距离村庄较近的地方施工时，需设置移动式声屏障，减少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营地利用村民旱厕，生活污水用于肥田。跨河桥梁的施工应选择枯水期或平水期，利用上下游的闸坝控制尽量保证河段内在无水状态下施工，桥梁基础施工过程中挖掘的泥土及时清运，不得弃于河滩、河道。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应定点分类收集、及时清运。施工中的废油、废沥青、废渣等不得就地倾倒或抛入水体，及时清运到当地指定地点。

设计低路基工程，减少占压土地量及土石方用量；施工便道充分利用已有道路，施工营地尽量利用闲置房屋，施工场地尽量设置在永久征地范围内；占用地表层熟土剥离后单独堆存，完工后用于临时用地覆土还耕；挖方土石及时回用路基填方。落实工程用地绿化补偿措施，加强边坡的浆砌及植草防护，加强路基两侧等植树植草绿化。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水土流失和区域生态破坏的对策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以及道路施工对于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营运期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公路自身的绿化，采用一些具有良好空气净化作用的植

物作为两侧的绿化带以吸收尾气，减轻汽车尾气污染。

桥面初期雨水通过桥面导流系统经桥梁两侧沉淀池沉淀、隔油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跨河桥梁设置防撞栏，保证车辆不冲出或侧翻出桥面。

加强交通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标志。有关部门应对道路两侧区域做出控制性规划，并严格管理，防止无序建设，在不同区域采用不同管理措施，严格控制道路两侧用地性质，在4类声功能区宜进行绿化或作为交通服务设施、仓储物流等非噪声敏感建筑用地；无进一步降噪措施情况下，公路两侧200米（距路中心线）范围内不再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声敏感建筑物；在住宅区平面布局上，临路不应布置高层建筑，宜布置低层建筑，尽量减少受交通噪声污染人口数量。针对超标的敏感点采取设置声屏障和隔声窗等措施，项目建成通车试运营后，对各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设置声屏障后仍超标的敏感点，需进一步设置隔声窗。

三、待国家划定我县生态保护红线后，若该项目涉及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须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四、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2日

